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桃簡字第401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盧松永

被告 耀迎科技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鄧傳耀

被告 許美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5,286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，暨如附表二所示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：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5,286元，及如起訴狀附表所示之本金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」（見本院卷第4頁），嗣於民國112年3月21日遞狀及於112年4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為：「被

01 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5,286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
02 息，暨如附表二所示之違約金」（見本院卷第30、33頁），
03 原告退縮請求利息及違約金之起算日，核為減縮應受判決事
04 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06 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07 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
08 （見本院卷第33頁背面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9 貳、實體方面：

10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耀迎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耀迎公司）前於10
11 9年8月12日，向原告借款500,000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09
12 年8月13日起至112年2月13日止，利息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
13 限公司定儲2年期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2.155%計算，並依年
14 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，除按上開利率
15 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另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
16 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並喪失期限利
17 益，債務視同全部到期，而被告鄧傳耀、許美姿則係於109
18 年5月22日就上開耀迎公司之債務與原告簽訂保證書而為連
19 帶保證人。詎耀迎公司僅攤還本息至111年7月12日止，即未
20 再依約清償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135,28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
21 未還。又鄧傳耀、許美姿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應
22 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
23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（一）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24 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5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
26 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27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
28 核定通知書、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、台幣放款利率查
29 詢、保證書、交易明細紀錄等（見本院卷第6-20頁）在卷為
30 憑，經核與原告所述無訛，是本院綜合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
31 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則原告請求被告連帶

給付135,286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，暨如附表二所示之違約金，核無不合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此部分聲請，核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，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顏嘉漢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楊上毅

附表一：

編號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
1	135,286元	111年7月14日起至 111年9月27日止	3.375%
2		111年9月28日起至 111年12月20日止	3.5%
3		111年12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625%

附表二：

編號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計算期間	利率
1	135,286元	111年8月15日起至 111年9月27日止	0.3375%
2		111年9月28日起至 111年12月20日止	0.35%
3		111年12月21日起 至112年2月13日止	0.3625%
4		112年2月14日起至 清償日止	0.725%